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574號

原告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李建霖

訴訟代理人 陳敏哲

被告 洪翊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18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1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沿屏東縣萬丹鄉惠崙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編號000-00000號及000-00000號路燈燈桿（下合稱系爭燈桿）處，因過失操作系爭汽車不當，撞擊伊所有及負責管理維護之系爭燈桿，致系爭燈桿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嗣系爭燈桿經估價維修，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4,906元（工資費用：30,802元；零件費用：74,104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4,9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有意願賠償，但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過失操作系爭汽車，致失控撞及其所有之系

01 爭燈桿，造成系爭燈桿受損，其並支付104,906元（工資費
02 用：30,802元；零件費用：74,104元）維修系爭燈桿等情，
03 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
04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報價單等
05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1、79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
06 局屏東分局屏警分交字第1139008707號函暨所附本件交通事
07 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35至63頁），且為被告所
08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5頁），則原告主張前揭事實，足堪採
09 信。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操作系爭
16 汽車不當，致失控撞擊系爭燈桿，而造成系爭燈桿受損，堪
17 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
18 燈桿受損之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19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核屬有據。

20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22 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
23 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
24 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
25 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
26 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
27 舊。查原告主張系爭燈桿維修費共計104,906元（工資費
28 用：30,802元；零件費用：74,104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
29 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
30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
3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路桿應適

用道路號誌及行車保安設備之耐用年數10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20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原告自陳系爭燈桿自設立使用至系爭事故發生即113年5月14日已逾10年（見本院卷第86頁），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38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30,802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燈桿修理費用為38,182元（計算式：7,380元+30,802元=38,182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本院已於113年10月6日（見本院卷第33頁）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求38,18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182元，及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甄廷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4,104 \times 0.206 = 15,26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4,104 - 15,265 = 58,839$
第2年折舊值	$58,839 \times 0.206 = 12,1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8,839 - 12,121 = 46,718$
第3年折舊值	$46,718 \times 0.206 = 9,6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6,718 - 9,624 = 37,094$
第4年折舊值	$37,094 \times 0.206 = 7,64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7,094 - 7,641 = 29,453$
第5年折舊值	$29,453 \times 0.206 = 6,06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9,453 - 6,067 = 23,386$
第6年折舊值	$23,386 \times 0.206 = 4,818$
第6年折舊後價值	$23,386 - 4,818 = 18,568$
第7年折舊值	$18,568 \times 0.206 = 3,825$
第7年折舊後價值	$18,568 - 3,825 = 14,743$
第8年折舊值	$14,743 \times 0.206 = 3,037$

01	第8年折舊後價值	$14,743 - 3,037 = 11,706$
02	第9年折舊值	$11,706 \times 0.206 = 2,411$
03	第9年折舊後價值	$11,706 - 2,411 = 9,295$
04	第10年折舊值	$9,295 \times 0.206 = 1,915$
05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9,295 - 1,915 = 7,380$